**市科技局推广随机抽查**

**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制度改革，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5号）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就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四个着力”相关要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行政及机关工作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政府职能向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逐步建立网格化的监管机制，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1.依法行政，强化监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辽宁省专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责任明晰，统筹协作。依照上述法律，科学界定并划分部门监管职责，充分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同工商、公安等相关部门间协作配合，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

3.资源共享，区域联动。各部门间相互配合，实现案件信息资源共享，加强跨市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和没有管辖权的案件移交，强化对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线索的追踪溯源和联合行动，铲除侵权假冒违法犯罪链条。

4.创新手段，提升水平。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学习使用“专利通”软件，快速、有效的发现、收集、甄别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性，执法人员必须通过考试，获得执法证件后方能进行执法。每年组织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文件，积极参加省局相关业务学习，以及执法证年检考试等，保证执法水平。

二、监管重点

1.打击网络销售侵权商品。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电器等社会反映集中的商品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强监管执法。加强网上专利纠纷案件办理和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推进网络商业方法领域发明专利保护。

2.落实网络服务商责任。督促网络服务商落实“通知——删除”义务。对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假冒行为的网络信息，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通过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自律，规范执法行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附：1、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执法人员名录库

3、市场主体名录库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2021年2月25日

附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1 | 是否是专利产品 |
| 2 | 标注是否规范 |
| 3 | 专利是否真实 |
| 4 | 专利是否有效 |
|  |  |